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保函〔2017〕31号

水利部关于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渣场补充)的批复

崇左市左江治旱灌区工程管理局：

《崇左市左江治旱灌区工程管理局关于请求审批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的请示》(崇治早报〔2016〕63号)收悉。

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境内,水库总库容2.3亿立方米。2016年5月,我部以水保函〔2016〕184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根据工程建设实际,该项目增加7处弃渣场,同时提高29处弃渣场的堆渣量。

我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渣场补充)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及弃渣场选址。下阶段工作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弃渣场工程设计;要复核堆渣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确保弃渣场工程安全。

其它仍按我部水保函〔2016〕184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附件：水规总院关于广西左江治旱驮英水库及灌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弃渣场补充)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总环移〔2017〕96号)

水利部

2017年2月27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